

宜蘭縣羅東鎮徒步區設置及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日羅鎮秘字第 0930000197 號令分布

第一條 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設置並管理維護本鎮徒步區，以促進商圈發展，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徒步區，係指經本所核定提供行人全日性或時段性使用之街道或其他步行空間。本所並得配合警方實施交通管制措施，禁止車輛進入徒步區。

第三條 徒步區計畫之核定，公告實施及管理維護等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徒步區計畫之公告實施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

第五條 徒步區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徒步區及其附近地區相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得配合優先開闢之。

第六條 徒步區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本所應輔導徒步區及其附近之住戶、商店、機關團體成立徒步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由本所與管委會簽訂委託管理維護契約。

第七條 本所為促進商圈發展，得核准機關團體或個人於徒步區內辦理符合商圈發展宗旨之相關活動（以下簡稱目的活動），其許可及收費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第八條 徒步區範圍之擴大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徒步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廢止之：

- 一、指定原因消失。
 - 二、地區發展需要。
 - 三、政策需要。
 - 四、其他經本所認定應予廢止之情形。
- 前項廢止應於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